附件1

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计34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依据** | **处理意见** | **备注** |
| １ |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 市质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陕政发〔2013〕48号）。 | 取消 |  |
| ２ |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 市住建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取消此项审批后，相关事项通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 | 根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
| ３ | 划拨土地上转让房地产审批 | 市住建局 |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的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情形外，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取消 |  |
| 4 | 煤炭生产许可证初审 | 市能源局 |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38号 ）废止《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 取消 |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审查事项 | 市能源局 | 无依据。 | 取消 | 非行政审批项目 |
| 6 | 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审批 | 市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 取消 | 政府权限 |
| 7 |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 市规划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 国家测绘局负责审批甲级测绘资质并颁发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受理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做出审批决定，颁发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委托文件：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委托榆林市城乡建设规划局负责测绘资质初审工作的通知》（陕测发〔2011〕10号） | 取消 |  |
| 8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审核 | 市文广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八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 取消 |  |
| 9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审核 | 市文广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取消 |  |
| 10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资格审核 | 市文广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60号）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 取消 |  |
| 11 | 开办有线电视（含宾馆饭店）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 市文广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机关为广电总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 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 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取消 |  |
| 12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审核 | 市文广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机关为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同一省（市）内两个以上地（市）级行政区域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视为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批。 | 取消 |  |
| 13 | 网上传播广播电视节目许可 | 市文广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4项：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机关为国家广电总局。《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十条：申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书面材料，经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 取消 |  |
| 14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 市文广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 取消 |  |
| 15 | 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变更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审核 | 市文广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11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13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7条：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 取消 |  |
| 16 | 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 市人社局 | 转教育局。 | 取消 | 非行政许可 |
| 17 |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 市人社局 | 《陕西省人才市场条例》第二十四条：举办人才交流会应当在人才交流开始之日前三十日报有管辖权的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跨行政区域举办人才交流会，由举办者的共同上级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举办全省性人才交流会，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 取消 |  |
| 18 | 职业供需洽谈会招聘会审批 | 市人社局 | 《陕西省劳动力市场条例》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可以通过下列途径（一）职业介绍机构（二）职业供需洽谈会（三）大众传播媒体刊、播招用信息（四）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五）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第三十四条：职业介绍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职业供需洽谈会，由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举办职业供需洽谈会，由举办单位的共同上一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举办全省性职业供需洽谈会，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 取消 |  |
| 19 | 乙级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审核 | 市安监局 | 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安全监局行政审批目录，相应取消了市级初级审核 | 取消 | 　 |
| 20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一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 | 市宗教局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办发〔2012〕52号）：20万元以下捐款由县级宗教部门审批，20万元至50万元捐款由市宗教局审批，超过50万元的，报省宗教局审批。 | 取消 | 非行政许可 |
| 21 |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 市工商局 | 《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职能划转 | 取消 | 　 |
| 22 |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  | 市民政局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政发〔2013〕48号）：第7项。 | 取消 |  |
| 23 | 烈士的报呈、批准 | 市民政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第十条烈士证书由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烈士遗属颁发。 | 取消 |  |
| 24 |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市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内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批准；(二)其它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取消 |  |
| 25 | 捕捞许可证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以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 取消 | 省上已下放县区 |
| 26 |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 | 市水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种苗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陕西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水产种苗生产，必须申领生产许可证。原种场、良种场水产种苗的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苗种场水产种苗的生产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的水产种苗除外。生产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禁止伪造、买卖、出租或转让生产许可证。 | 取消 | 省上已下放县区 |
| 27 |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市水务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3项：水利工程开工审批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取消 |  |
| 28 |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审批 | 市水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取消 | 根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
| 29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 市水务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 取消 | 根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
| 3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审核 | 市司法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十七条：申请执业登记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执业登记机关。县级、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的时间均不得超过十五日。 | 取消 | 省上已将登记核准下放 |
| 31 |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批 | 市物价局 |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第六条：设立民办学校按照下列权限审批：高级中学、初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初等职业学校，由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陕西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办法》(陕价行发〔2005〕148号)第四条：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由民办学校提出申请，按学校类别和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物价部门批准。 | 取消 |  |
| 32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市畜牧局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53号令)第十五条：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陕西省种畜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49号）第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下列规定核发：种畜禽祖代场、父母代场、良种繁殖场以及生产经营种畜禽冷冻精液胚胎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孵化以及畜禽专业配种的单位或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 取消 | 省农业厅已将审批下放到市上 |
| 33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 市卫生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01号） | 取消 | 根据国发2012〕52号文件精神 |
| 34 | 改建一、二、三类老旧运输船舶审批 | 市交通局 |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第14号）第十七条：改建一、二、三类老旧运输船舶，应当按运力变更的规定报规定的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改建老旧运输船舶，必须向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建造检验。 船舶检验机构对改建的老旧运输船舶签发船舶检验证书，应当注明改建日期，但不得改变船舶建造日期。 | 取消 | 非行政审批 |